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平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保安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平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安保人员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

二、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用人单位要求提供中控值机岗、巡逻岗、门卫岗、安检岗四类保安人员安全服务工作，安全检查、监控室值机技术岗位全面持证上岗，建立一支稳定可靠的年轻化、专业化的高素质保安队伍，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的高度统一，紧密结合，确保文博单位安全。

（二）人员数量：43人。

（三）岗位设置及排班说明：

1. 管理岗：全年每日 24 小时值守
2. 中控值机岗：中控室（安防中控与消防中控合一）实行双人值班，工作时间为：每周 7×24 工作制，24 小时全天候值班。
3. 巡逻岗：巡逻处突岗位工作方式：每周 7×24 工作制，24 小时全天候值班。
4. 门卫岗：工作时间为：每周 7×24 工作制，24 小时全天候值班。
5. 安检岗：工作时间为：白天开放时段。

上述岗位保安人员须遵循劳动保护法的要求，保证保安人员每周常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大于 40 小时。24 小时全天候岗位，实行 4 班倒的方式。

(四) 保安人员要求

1. 遵纪守法，热爱文博单位保安工作；无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记录；
2. 具有一定保安工作经验，了解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掌握文物保护及安全工作的基本常识；
3. 身体健康，男性安全工作人员，身高 175 厘米及以上，年龄 18 至 50 岁之间；女性安全工作人员，身高 158 厘米及以上，年龄 18 至 45 岁之间；
4. 中控室值机人员须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资质证书，持证上岗；安检人员须通过安检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5. 熟练掌握相关安全工作技能，单人具有一定应急处突能力，每名保安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五) 保安人员职责内容

1. 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从事文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并不限于火灾、盗窃、破坏、爆炸、治安等防范、紧急处置工作；
2. 负责采购人单位日常工作中的技防设施值守、安检及出入口控制及巡逻处突工作；
3. 负责文物出入库及布展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4. 负责文博单位内大型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的警戒、安检、控制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5. 服从单位的统一调配，承担采购人单位交付的其它临时安全工作任务。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四、服务费价格及结款方式

序号	岗位	岗位数量	执勤时间	月费用(元)	月数	年费用(元)
1	管理岗	1	全年每日 24 小时值守	5175.00	9	46575.00
2	中控值机岗	2	全年每日 24 小时值守	41400.00	9	372600.00

3	巡逻岗	4	全年每日 24 小时值守	82800.00	9	745200.00
4	门卫岗	7	全年每日 24 小时值守	62100.00	9	558900.00
5	安检岗	2	全年每日开放时段值守	31050.00	9	279450.00
6	合计	16		222525.00		2002725.00

(1) 服务费金额: 2002725 元

以上岗位每月费用为: 222525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 其余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性调配, 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满足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或甲方认为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2、甲方配合乙方根据本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日常行政管理, 定期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培训、岗位教育。

3、甲方应为执勤人员提供工作期间供水、供电、供暖的必要条件, 提供工作和学习的便利条件。

4、甲方应教育本单位的职工尊重派驻人员, 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派驻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6、甲方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可以建议乙方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及对甲方办公秩序造成重大影响,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赔偿, 甲乙双方经协商做出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在乙方保安人员不能有效完成工作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当事人给予经济惩罚并进行调换。

7、确因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失职（脱岗、睡岗、推销及上访人员进入院内等事件），甲方向乙方发出失职通知书，乙方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保安人员给予50元至200元的经济惩罚，乙方按处罚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罚金。

8、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保安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9、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过错造成任何人员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向具体责任人进行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招收和培训保安人员，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调派政治可靠、经过正规训练合格的保安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所有保安服务。

2、乙方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的执勤、学习、训练和执行文博系统《北京市文物局直属系统聘用保安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3、乙方原则上对派驻保安人员不得随意调整，遇有特殊情况调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补充保安人员。

4、乙方必须与其所派驻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派驻保安人员在京务工的全部证件及手续。

5、乙方负责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保安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6、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

7、乙方负责处理因派驻保安人员责任发生的重大纠纷等问题，因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违纪，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严重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派驻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伙食、交通和保险等费用，负责支付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及休假、探亲替岗的加班费；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服装、执勤袖标等必要的工作用品，保证着装统一、整洁，维护博物馆良好形象。

9、乙方负责派驻保安人员的工伤、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保险；保安人员因公致伤、致残或牺牲，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乙方及时撤换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确保派驻甲方保安人员的

整体素质。

11、乙方合理安排派驻保安人员的轮班、休息、休假、探亲，遇有保安人员按规定轮班、休息、休假、探亲时，乙方人员进行调整补充，应保证在岗人员满员，不出现空、缺岗情况，且保证甲方工作不受影响。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应及时调换。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报请相关部门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法律责任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人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2252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确定。

3、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有偿从事甲方指派的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共同承担。

4、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